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数字化课程资源教学改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6 44-XM003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1127

采 购 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644-XM003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1127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京财贸-供应链运营专业群-数字化课程资源教学改革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96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分项限价金额（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零售门店全渠道运营》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	1 项	100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视觉识别 AI 技术在生鲜供应链闭环场景的应用》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	1 项	10000.00	
3	《智能制造数据采集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	1 项	10000.00	
4	《智能制造数据应用开发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	1 项	10000.00	
5	《供应链数字化运营》课程资源开发	1 项	220000.00	
6	中巴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国际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2 项	600000.00	

7	数字化升级精品在线课程	1 项	100000.00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即04月30日前完成建设、资源上线并通过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无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无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6_年01月23日至_2026_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_09:00_至_12:00_，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土桥金隅创客4层4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53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姜颖、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010-60624505转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颖、郭玉婷、李倩、刘晶晶、朱艳梅、魏俊强、彭婉、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转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如有矛盾 ，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化升级精品在线课程___。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table>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零售门店全渠道运营》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2</td><td>《视觉识别 AI 技术在生鲜供应链闭环场景的应用》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3</td><td>《智能制造数据采集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4</td><td>《智能制造数据应用开发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5</td><td>《供应链数字化运营》课程资源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6</td><td>中巴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国际精品在线课程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7</td><td>数字化升级精品在线课程</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td></tr>
</table>

12.1	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5-1127”（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5-1127”。**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PDF盖章版+word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述两部分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14.3《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4.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7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8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15.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单独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5.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牢固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同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于密封袋/箱中。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字样。**

15.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须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5**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若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则需直接将该票据入账凭证或保函封装于包装袋/箱内；若保证金形式为汇款，则需将汇款凭证封装于包装袋/箱内），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6在第 15.3 款、第 15.4 款、第 15.5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7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分值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档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商务部分 （9 分）	企业资质：（0-3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企业业绩（0-6 分） 1.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经认定为有效业绩的，每份得1分，最高6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分
技术部分 （61 分）	1.服务实施方案（0-4 分） 按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措施及方案（包括人员、设备、时间安排等）打分： （1）措施及方案详细、可行，设备与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措施及方案符合招标要求，描述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措施及方案简单、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0-4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人员配置、回应时间、现场支持能力等）打分： （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的得 4 分； （2）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存在轻微瑕疵的得 3 分； （3）存在明显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3.人员配备（0-6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素养与能力打分： （1）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专业匹配性强，课程制作团队需人员具备	6 分

三年以上经验得 6 分； （2）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专业匹配性较强的得 4 分； （3）组织架构欠合理或专业匹配性欠佳的得 2 分； （4）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团队人员至少包含课程编导、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提供拟配团队人员的简历、工作年限、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	
4.教师专业发展培训（0-4 分） 根据智慧课程建设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1）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内容有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涵盖细节、措施的，得 2 分； （3）未阐述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 分
5.技术指标：（0-30 分） （1）对本项目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做出偏离应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3 分（“▲”共计 23 项）。 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要求的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投标人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截图要求界面清晰、真实。） （2）技术参数“●”提供视频演示（共计 7 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可以 7 个视频演示做成 1 个视频合集，也可以 7 项分别展示）。 注：演示环境必须是真实的软件使用/运行环境，不允许 PPT、静态页面、产品视频、原型等不成熟环境演示，否则不予认定。载体为：U 盘。投标人提前录制好视频，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代理机构播放视频。连续三次播放视频失败，视为未响应，该部分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提供载体问题或文件格式造成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	30 分
6.场地环境（0-2 分）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制作服务设备性能达到准专业级、全面，满足课程录制的声学环境（混响时间≤0.3S、室内背景噪声小于 NR-25 国标）要求，提供制作场地声学环境符合要求的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7.设施设备（0-7 分） 1）、拍摄设备：广播级 4k 高清摄像机。 2）、音频设备：影棚级别无线麦。 3）、灯光设备：影视摄影灯，LED 面光灯。 4）、剪辑动画：专业剪辑、动画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照片和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每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满分 4 分）。 5）、拍摄场地：具备不少于 3 个拍摄场地（投标人需提供产权或租赁合同或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得 3 分，每减少一个场地扣一分，最低得 0 分。	7 分
	8.资源版权证明（0-4分） 需提供视频、电子图书、学术期刊、教材等备课资源的著作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证明（明确所有知识产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提供 8 份及以上有效证明（每份证明须对应不同授权主体或不同资源类型）的，得 4 分； （2）提供 6 份有效证明（每份证明须对应不同授权主体或不同资源类型）的，得 3 分； （3）提供 4 份有效证明（每份证明须对应不同授权主体或不同资源类型）的，得 2 分； （4）提供 1 份以下证明，或未提供有效证明得 0 分。 注：需提供著作权证书或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资源建设要求及规范

1.AI+专业核心课程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建设 4 个

《零售门店全管道运营》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案例采集，合计 5 个视频。视频资源清晰度≥1080P，时长 5－15 分钟，AI 智能视频理解，视频内容深度学习；

《视觉识别 AI 技术在生鲜供应链闭环场景的应用》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案例采集，合计 5 个视频。视频资源清晰度≥1080P，时长 5－15 分钟，AI 智能视频理解，视频内容深度学习；

《智能制造数据采集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案例采集，合计 5 个视频。视频资源清晰度≥1080P，时长 5－15 分钟，AI 智能视频理解，视频内容深度学习；

《智能制造数据应用开发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案例采集，合计 5 个视频。视频资源清晰度≥1080P，时长 5－15 分钟，AI 智能视频理解，视频内容深度学习。

2、《供应链数字化运营》课程资源开发 1 门

课程建设标准：

本课程需要结合学院已有“数字供应链仿真一体化实训”进行开发，无现成教材、课件。开发内容需供应商提供，内容包含课程内容研发、课程标准开发、课件开发、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材开发、教案设计、AI 知识库及 AI 助手、数字人微课制作及上传。具体要求如下：

1.课程标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学情、课程特色等内容，分析并编写形成课程标准 1 份。

2.课件开发：结合“数字供应链仿真一体化实训”进行开发，不少于 10 个典型工作任务，能够支撑 48 学时以上教学。

3.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材开发：联合头部企业技能专家、教研专家等，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行业先进技术，结合 10 个典型工作任务打造数字教材，系统开发动画、系统操作视频、微课等教学资源。包含与实践教学配套的课程教学内容开发、文字排版、格式调整、页面美化设计。

4.能够与教学课件配套使用的教案设计 1 套，包含对课程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明确教学目标、确定教学内容和方法,为教师授课形成系统、全面的教学指导。

5.AI 助手（学伴）一套，建立独立的“课程知识库”，实现课程专有问答等，提供通用模型 AI 交互，吸引学生学习，有效辅导教学。

6.数字人微课制作及上传

课程概述 1 个；课程宣传片 1 个；数字人微课微课制作；微课制作约 30-40 个，时长 300 分钟以上；微课制作的课件 PPT 需专门设计和美化；AI 生成课程片头片尾 1 套；针对课程中的典型实训难点制作动画 5 个以上；题库 300-500 道；讨论思考题 20 道；

7.本课程需要结合学院已有“数字供应链仿真一体化实训”进行开发，无现成教材、课件。数字供应链仿真一体化实训包括生产仿真、供应仿真、研发仿真等核心模块，系统采用 B/S 架构，要求课程内容参考实训过程，内容必须涵盖实训所涉及的相关知识点、能力点。部分课程资源可以上传到实训系统中，包括知识点、流程图、视频及语音讲解等。相关资源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

3、中巴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国际精品在线课程《智慧零售应用》和《智能制造数据应用开发实训》建设

课程建设标准：

双语介绍视频 1(个),双语课程标准 1(个)：国际化课程的英文语言标准以 CEFR（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为基准，结合课程类型，兼顾巴基斯坦国家英文语言使用习惯，准确传达原文信息，形成通用且精准的译文,双语教学案例 10(个),双语微课 35(个),双语 15 动画(个),双语 30 教学视频(个),双语课件 15(个),双语教案 10(个),双语题库 1(个),双语虚拟仿真实训 1(套)。

课程介绍视频：课程宣传片是对课程的整体介绍，一般包括课程概览、教学团队介绍、课程特色、教学反馈、课程效果等。

(一)内容要求：

1.课程宣传片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2.假设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3.课程介绍视频资源需制作为中英双语对照版本或英文版本，并对英语译文的格式进行统一的编辑、排版。英语译文要求信息准确，准确传达原文信息，没有添加、删减、遗漏、扭曲、错乱。人名、地名、团体名、机构名、商标名等专有名词使用惯用译名。外国人名、地名和机构名称的译名，以《新华社人名大全》《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商

务印书社)和《英汉大词典》(陆谷孙)为主要参照标准。无惯用译名的，可自行翻译。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重要的法律、法令、档等名称应采用官方或既定译法。英语译文要求表达恰当，词语达意、语法正确、逻辑清晰、术语标准，当采用原文的句型结构或修辞方式不能使译文通顺时，可以在不影响原文语义的前提下，在译文中改变句型结构或修辞或增删某些词句，以使译文更符合目标语言的表达习惯。

(二)技术要求：

1.课程宣传片资源帧速率为25帧/秒，声音频道为2(立体声),每个时长1—3分钟，(备注：课程宣传片时长根据校方最后提供的脚本来确定时长。)。

2.视频信号源：①由专业的视频制作团队使用非线性编辑软件premiere、final cut pro以及片头特效软件制作。②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④画幅：建议采用16:9,720p或1080p。

3.音频信号源：①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②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制定统一的参数标准，确保每一段视频素材画面的色彩、曝光、白平衡协调一致，确保本项目所制作的视频画面风格保持一致。

5.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视频压缩采用H.264编码方式，包含字幕的MP4格式、M4V(苹果设备常用格式，相当于MP4)等其他常见的主流封装格式，保证教师能够在日常教学中正常使用；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2048Kb；③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分辨率≥1920*1080。

6.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②采样率48KHz;③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微课：微课是对某个知识点/技能点的完整呈现。根据课程大纲中的内容撰写脚本，由专业人员进行拍摄录制，最终剪辑而成。

(一)内容要求：

1.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2.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时，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3.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

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段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4.微课资源需制作为中英双语对照版本或英文版本，并对英语译文的格式进行统一的编辑、排版。英语译文要求信息准确，准确传达原文信息，没有添加、删减、遗漏、扭曲、错乱。人名、地名、团体名、机构名、商标名等专有名词使用惯用译名。外国人名、地名和机构名称的译名，以《新华社人名大全》《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社)和《英汉大词典》(陆谷孙)为主要参照标准。无惯用译名的，可自行翻译。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重要的法律、法令、档等名称应采用官方或既定译法。英语译文要求表达恰当，词语达意、语法正确、逻辑清晰、术语标准，当采用原文的句型结构或修辞方式不能使译文通顺时，可以在不影响原文语义的前提下，在译文中改变句型结构或修辞或增删某些词句，以使译文更符合目标语言的表达习惯。

(二)技术要求：

1.荧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微课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计算机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宜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微课资源帧速率为 25 帧/秒，声音频道为 2(立体声),每个时长 5—10 分钟，(备注：微课时长根据校方最后提供的脚本来确定时长)。

5.视频信号源：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③画幅：采用 16:9,720p 或 1080p。

6.音频信号源：①声音要求采用指向型专业级别话筒配备专业录音机，保障素材的高质量音质，确保素材伴音清晰、饱满，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②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7.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字，不得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技术要求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宜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8.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1024Kb;③视频分辨

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像素分辨率≥1920*1080。

9.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②采样率 48KHz；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10.对拍摄的视频进行后期非线性编辑工作，加入片头及片尾，根据需要加入字幕并进行部分后期录音及混音工作，对部分画面语言内容加入字幕，适当加入特效(如：重要文字信息的信息字幕条)。利用计算机模拟实际工作场景、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工作对象等要素，方便学生按照工作过程、操作标准进行仿真实操训练的系统。

虚拟仿真实训：

(一)内容要求：

围绕技能点有针对性地开发虚拟仿真实训，切实遵循“以实带虚、以虚助实、虚实结合”原则，避免“为虚而虚”。

1.单项实训任务需要反映该课程所对应岗位的关键工作要求，每个单项实训任务包含一个或多个技能点。

2.每个单项实训任务需包含任务名称、任务背景、任务要求、任务步骤、任务评价。

3.每个单项实训任务都可以独立进行赋分和评价。

4.每个单项实训任务允许教师和学生多次、反复使用。

5.任务背景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文字、html5 动画、视频的形式进行展示。

6.每门课的单项实训都可查看答案、计算分数，训练题型可以包括选择题、拖拽题、找错、排序、填空，以及其他扩展题型。

7.实训任务需制作中英双语对照版本或英文版本，并对英语译文的格式进行统一的编辑、排版。英语译文要求信息准确，准确传达原文信息，没有添加、删减、遗漏、扭曲、错乱。人名、地名、团体名、机构名、商标名等专有名词使用惯用译名。外国人名、地名和机构名称的译名，以《新华社人名大全》《外国地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社)和《英汉大词典》(陆谷孙)为主要参照标准。无惯用译名的，可自行翻译。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重要的法律、法令、档等名称应采用官方或既定译法。英语译文要求表达恰当，词语达意、语法正确、逻辑清晰、术语标准，当采用原文的句型结构或修辞方式不能使译文通顺时，可以在不影响原文语义的前提下，在译文中改变句型结构或修辞或增删某些词句，以使译文更符合目标语言的表达习惯。

(二)技术要求：

1.采用 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火狐、谷歌等主流浏览器。

2.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架构模式，降低系统耦合度，减小服务器压力。

3.引入缓存机制，避免数据的重复创建、处理和传输，可有效提高性能。

4.前端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layUI、JQuery 等，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回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

5.支持主流数据库，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

6.采用安全处理机制，如：防 SQL 注入、敏感数据加密处理。

7.需要配合学校现有“数字孪生场景规划设计系统”编写配套教材。

4、数字化升级精品在线课程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简介	数量
①	智慧课程设计与规划	1.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工作坊 2.智慧课程设计专家一对一指导 3.智慧课程设计方案	1 套
②	课程专属 AI 环境搭建	1.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 2.课程 AI 知识库建设 3.课程 AI 问答库建设 4.课程专属助教训练 5.课程学习助手开通	1 套
③	AI 工作台教学应用	1.AI 教案 2.AI 课件 3.AI 写作 4.AI 出题 5.Al 批阅 6.AI 学情分析 7.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 8.智能推荐资源 9.文献阅读 10.视频理解 11.章节内容智能审查与文本纠错	1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简介	数量
		12.作业智能查重 13.视频智能分析 14.智能翻译 15.公式识别 16.课程内容不懂智能驱动 17.智能推送薄弱点及资源 18.智能化分层 19.AI 试卷质量分析 20.A1 实践 21.AI 科研助手	
④	任务引擎设计	1.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任务设计，适配多种教学模式 2.任务功能模块配置 3.学生任务学习 4.任务运行达成数据统计	1 套
⑤	课程虚拟展厅建设	1.课程展厅快速生成 2.提供多模式沉浸式交互 3.支持课程展厅灵活编辑与管理	1 套
⑥	课程门户	1.智慧课程门户搭建 2.智慧课程门户展示 3.知识图谱展示与应用 4.AI 知识库展示 5.课程虚拟展厅展示 6.教学设计展示 7.课程运行数据统计分析	1 个
⑦	数据分析	1.学情统计&图谱统计	1 套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简介	数量
		2.知识点统计 3.课程数据总览	
⑧	课程运行推广	1.运行培训方案 2.运行推广方案	1 套

（二）、视频演示

●1.支持视频的虚拟剪辑，只需要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档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教师还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

●2.支持学生进入课程、观看视频时进行人脸识别和抓拍。观看视频抓拍支持视频起始、视频播放、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抓拍设置，也支持播放中的定时抓拍，如10 分钟抓拍一次和随机抓拍。识别失败支持记录并继续学习和不允许学习的配置。

●3.课程知识图谱构建支持 AI 生成知识图谱、智能导入，以及可以同步其他课程的知识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自动进行资源关联。支持构建问题图谱，基于问题图谱学生可以通过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

●4.支持进行 AI 学术前沿追踪，支持用户自定义研究兴趣、学术期刊、学者、学术顶会等信息，系统自动筛选并推送相关的最新优质文献；支持对推荐文献快捷引用，支持 APA、MLA、 GB/T7714 等引用格式；支持勾选多篇推荐文献进行多文献对话，支持对多篇文献提供观点对比、研究方法对比、结论对比、摘要总结。

●5.支持知识图谱中对系统推荐的图书进行 AI 解读。同时为教师提供 AI 文献解析功能，教师可上传文献由 AI 分析，通过大模型快速阅读和理解文字内容，自动生成词云、摘要、脑图、试题，基于自然对话方式进行问题回答。

●6.支持课程展厅快速生成。基于智慧课程门户，用户通过填写基础课程信息并选用预设三维空间模板，即可高效生成标准化虚拟展厅，并自动嵌入课程门户页面，实现课程资源的统一集成展示。课程展厅采用 WebGL 与三维建模技术构建的虚拟空间，支持网页端免插件访问（兼容 PC/移动端）。

●7.支持课程中设计任务进行项目式或任务驱动教学，支持设置任务达标条件与闯关学习条件，学生学习情况需要达到设置条件后才视为通过当前关卡，解锁下一关卡的学习，学生需要满足所有设置的达标条件才视为任务达标。支持按照教学分组方案进行分组教学，支持为任务配置分支教学条件，实现分层教学管理，支持学生完成当前组条件后，可根据分支条件解锁对应分组。

（三）、技术指标

①智慧课程设计与规划

1.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工作坊

由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学科教学专家组建专家指导工作组，提供智慧课程设计专家工作坊，提供理论、实践等方面的培训，围绕智慧课程设计、智慧课程建设、智慧课程运行等进行培训。

2.智慧课程设计专家一对一指导

由智慧课程设计专家指导工作组开展一对一指导，立足本校定位和课程发展，基于“四新”建设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课程目标分析和学习者分析，明确课程在“四新”要求下的新定位和目标，实现从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能力要求到课程目标的逐级拆解，明确它们之间内在的逐级支撑关系，以此为依据重新梳理课程知识点，深度结合课程进行内容重构，打破传统课程组织模式，设计课程适配的教学模式，同时融入最新科技成果和行业实践，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课程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形成课程优化后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体系、图谱建设思路、教学模式呈现思路、教学评价体系。

3.智慧课程设计方案

基于专家意见与教师需求，调研与分析同类课程，提出课程提质建议完成智慧课程设计方案梳理。具体包含：

3.1 调研考察同类课程在教学目标设定方面的情况，比较其与本校课程在人才培养定位上的差异与共性。

3.2 分析同类课程的教学内容重构与组织方式，包括知识点的选取、编排顺序以及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3.3 研究同类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如课堂讲授、实践教学、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的运用情况及效果。

3.4 了解同类课程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形式、作业布置、项目评估等，评估其对

学生知识掌握和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

3.5 同时，关注同类课程在创新方面的举措，分析其与企业、行业的产教融合做法。

3.6 分析同类课程在“人工智能+课程”方面的探索，为本校课程的优化提供参考和借鉴。

3.7 基于同类课程分析的结果，结合本校课程的实际情况，提出课程提质建议。

②课程专属 AI 环境搭建

1.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

根据学校配置，完成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

2.课程专属 AI 知识库训练

2.1 在线课程自我训练

2.1.1 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

2.1.2 支持增量同步在线课程，保持与课程内容的一致。

2.2 资源上传与训练

2.2.1 课程单元内容建设，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

2.2.2 支持导入并编辑内容。

2.2.3 视频上传与播放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

2.2.4 支持 2G 以上档上传。支持查看资源上传与训练状态，支持查看训练资源来源。支持按时间范围查看资源上传情况。

2.3 学术文献一键对接训练

2.3.1 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 30 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训练。

2.3.2 支持反复导入。

3. AI 问答库建设

供应商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实时问题解决支持。同时，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3.1 需求调研与主题确定

3.1.1 合作沟通：供应商与课程教学团队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各学科的教学需求、痛点及期望。

3.1.2 主题界定：根据课程设计和师生需求，明确问答库的主题范围。

3.1.3 目标设定：确立问答库的使用目标，如辅助教学、自学辅导、考试复习等。

3.2 问答库数据结构设计

3.2.1 数据结构规划：设计高效的数据存储与检索结构，确保问答对的快速回应与准确匹配。

3.2.2 技术选型：选择适合的人工智能技术框架，如自然语言处理（NLP）引擎，以支持问答对的智能匹配与语义理解。

3.3 问答对收集与验证

3.3.1 内容收集：通过多渠道收集问答素材，包括课程现有资源、电子书、论文、网络资源等。

3.3.2 质量审核：由课程负责人对问答对进行逐条审核，确保内容的准确性、适用性和教育性。

3.3.3 标准化处理：对问答对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格式与表述风格，提高问答库的整体质量。

3.4 实施与测试优化

3.4.1 功能测试：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包括问答匹配准确性、回应速度、用户界面友好性等。

3.4.2 优化调整：根据测试结果及用户反馈，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提升系统性能与用户体验。

3.5 技术支持与更新维护

3.5.1 业务问答支持关联微应用，支持关联本单位的已有应用与自建应用；

3.5.2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3.5.3 支持同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

3.5.4 支持根据学科发展及用户需求，定期更新问答库内容，保持问答库的时效性与准确性，跟踪周期至少一学期。支持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修复潜在漏洞，提升系统安全性与稳定性。

4.AI 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供应商提供训练后的 AI 助教，可提供问答与资源推荐。

4.1 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支持通

过语音输入问题；

4.2 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

4.3 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相关问题；

4.4 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

4.5 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转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4.6 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

4.7 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学习资源；

4.8 支持移动端、PC 端多种使用管道。

▲4.9 AI 助教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字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字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支持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管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

5.课程学习助手开通

主动为学生推荐待办任务，帮助学生分析薄弱知识点针对学生提出的概念性问题，运用苏格拉底对话，为学生进行启发式讲解针对学生上传的复杂题目、电路图、实验数据图进行讲解、解读针对学生上传的文档进行文档理解、总结归纳，生成思维导图。

③AI 工作台智慧教学应用

指导老师应用 AI 工具，在备课、教学、学习、教研、科研、评价等全流程深度融合，实现数字素养提升，并实现 AI 赋能的“师/生/机”深度交互教学模式改革。具有 AI 教案、AI 生成 PPT、AI 智能写作与校正、章节视频与文档 AI 解析、AI 智能出题、公式识别、作业智能查重、AIGC 检测、文献阅读、视频理解、智能翻译、资料查询助手等 AI 工具应用于教学。

1.AI 教案

1.1 教师输入教学材料或关键字，AI 自动生成教案，并支持教师借助写作助手进行再次编辑。

1.2 支持教师补充所教层次、适合的教学风格，形成更加具有个性化的教案。

1.3 支持一键导出教案，并且支持按学校教案模板导出。

2.AI 课件

2.1 通过输入 PPT 内容要求，AI 智能生成 PPT 大纲

2.2 支持教师在线直接编辑生成的大纲内容

2.3 支持 AI 自动根据大纲生成 PPT，教师可以进行在线编辑或下载

2.4 支持选择 PPT 模板场景、设计风格、主题颜色，生成个性化 PPT

3.AI 写作

3.1 老师可以向 AI 写作助手提出需求，点击“生成”，写作助手会根据要求智能生成相应的内容，老师点击保存可以将内容输出到章节编辑页面上

3.2 老师可进行文本修改、删减或排版

3.3 在章节编辑页面，选中内容可进行 AI 改写、扩写、续写、简写、翻译等操作

4.AI 出题

4.1 支持教师通过知识点、输入文本、上传附件文档和视频、选定章节等多种方式，搭配补充出题要求说明，由 AI 自动生成相应试题。AI 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对应的题目并且不限制教师使用次数。

4.2 支持多种题型，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以便满足不同类型考题的需求

4.3 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水平，将生成的题目添加到题库。并随时使用这些题目进行测验、考试或者课堂练习。

4.4 支持设置出题要求，比如：适用年级、难易度、题目偏向等。

4.5 支持教师在线编辑调整 AI 生成的试题，也可以一键加入题库，组成作业考试发布给学生，并且支持跨课程使用生成的题目。

4.6 支持 AI 口语测评题出题、听力题 AI 语音生成。教师可以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将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

▲4.7AI 程序题出题，支持 AI 自动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评分和反馈。AI 会根据预先设定的评分标准和规则，对学生提交的代码进行自动评分，包括代码质量、逻辑正确性、语法规范等方面，AI 可以分析代码的复杂度，指出可能存在的改进空间，帮助学生提高代码的效率和可读性，程序题提供可支持代码运行环境支持学生提交代码在线运行。

5.AI 批阅

5.1 使用先进的 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主观题、论述题、小论文等。

5.2 对参考答案和学生答案进行分词处理和语法分析，以便计算词语和语句的相似度，从而量化学生答案与标准答案的匹配程度

5.3 支持利用语义相似度计算结果给出学生相应的得分，通过深度学习等技术来模拟人

类对语义相似度的判断，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学生的答案质量。

5.4 系统可以根据教师设置的得分点来匹配得分，确保评分符合标准化要求，同时满足教学目标和评价体系。

5.5 支持智能批阅程序题。

5.6 支持智能批阅口语题。

5.7 支持从结构、内容、语言等 6 个大维度，12～16 个细分维度进行打分，并给出推荐总分。

5.8AI 批阅系统不仅提供整体评价，还支持对精彩句子进行点评，并给出提升建议。

5.9 支持揪出学生作文中的错别字，提供修改建议，帮助学生提高写作水平。

6.AI 学情分析

6.1 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

6.2 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

6.3 基于 AI 学情分析，可由 AI 生成学情分析画像，减轻教师学情分析压力，提升效率。

6.4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发展层、期望层、跃进层、提高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帮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

6.5 支持根据平台学生整体学习数据及专项数据，或者上传 excel 文档，教师可自定义分析维度，AI 自动进行学生学情分析并提供建议提醒。

6.6 支持多班对比分析：对多个班级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洞察每个班级的独特学情，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7 支持内置常见问题：智能解答，即刻回应。精准识别并预测用户常见问题，提供实时、精准的智能回复。

6.8 支持图表产出：引入多种统计图表，包括饼图、散点图、面积图、箱线图等，提供丰富的数据可视化选项，帮助教师把握数据背后的趋势与洞见。

7.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

7.1 为学生智能化推荐个性化学习路径，呈现路径中各知识点掌握率

7.2 基于知识点的学习，智能化分析学生学习进度与掌握情况，掌握率高于 90%的知识点在学习路径上不再显示

7.3 基于错题智能推荐薄弱知识点

8.智能推荐资源

根据需求，可通过问答方式由 AI 助教提供智能化资源推荐，通过关键字识别，智能化挖掘呈现相关联学术资源，包含期刊、图书等内容，助力学生复习相关知识、扩展学习的深度与广度。

9.文献阅读

9.1 根据原文内容支持随机生成并显示默认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查看回复，平台通过匹配矢量之间的相似性，支持文字、表格等多种输出格式；

9.2 支持点击词云查看人物、机构、地名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

9.3 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

9.4 通过对原文的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9.5 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试题可以章节为维度进行筛选，生成的试题均为本章节相关内容试题；

9.6 支持原文在线预览，支持目录检索、全文检索。

10.视频理解

10.1 支持自定义上传视频，AI 智能分析生成“智能速览”，总结视频摘要、片段摘要。

10.2 智能分析视频中的发言人，按发言人统计发言百分比、发言段落，以时间轴形式展示。

10.3 根据视频随机生成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开展机器问答，平台通过匹配矢量之间的相似性；

10.4 支持点击词云查看实体出现次数、时间段以及视频文本信息，快速了解视频的重点和主题；

10.5 通过对视频的片段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 markdown 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10.6 通过对视频片段的分析，支持按照片段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生成的试题均为本视频相关内容试题。

10.7 智能生成视频字幕，随视频播放自动轮播，支持对字幕内容二次编辑。

11.章节内容智能审查与文本纠错

支持实现文字自动校对，包括错字、漏字、缺字、多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都可以实现自动校对标注。

12.作业智能查重

12.1 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支持选择不同的比对库，包含全部全文比对库、图书全文比对库、非图书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自建库选择进行检测。

12.2 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

12.3 支持 30M 以上的 TXT、DOC、PDF、DOCX、ZIP、RAR 多种格式以及非加密文档的上传检测；支持 ZIP、RAR 压缩包形式上传（大小需在 50M 以内）；

12.4 支持点击选择档上传文档或者将 50 字以上、1 万字以下的文本直接粘贴到文本框中进行检测；

12.5 支持根据上传的检测文献生成检测报告，支持查看在线报告，也支持批量下载全部检测报告、批量下载 PDF 报告；

12.6 用户可下载 PDF 报告（简洁报告、全文检测报告）和 HTML 报告（综合评估、相似片段、全文对比）进行查看和打印，（PDF 报告和 HTML 报告均提供相似度检测专用印章）；

12.7 支持查看最密集相似段、密集相似段、非密集相似段；

▲12.8 支持按文献类型查看典型相似图书列表、典型相似报纸列表、典型相似期刊列表、典型相似网络文档列表，支持在检测结果中，单独查看两文献的比对结果。

13.视频智能分析

13.1 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

13.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

13.3 支持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14.智能翻译

▲14.1 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档进行双语翻译（档至少为 10MB 内无加密 PDF 档）。

14.2 支持单语切换：一键切换阅读模式。在开启“同步滑动”的情况下，实现页面同步跳转，方便阅读；

14.3 支持查词定位：原文、译文阅读界面均支持文章内容的精准查找定位，支持高亮显示和大小写区分，方便用户通过关键字快速检索文章内容；

14.4 支持页码定位：支持用户通过上下滑动进行定位，同时支持输入页码调试定位；

14.5 支持调整阅读比例：支持自动缩放、实际大小、适合页宽以及 100%、125%、150%的页面调整；

▲14.6 支持开启划词翻译功能，选中原文、译文文本并翻译；

14.7 支持演示（全屏）模式。

15.公式识别

教师录入公式后，系统自动将图片公式分析出来并可转换为 latex 公式。

▲16.课程内容不懂智能驱动

学生观看视频或课件时，点击荧幕右侧“不懂”按钮，智能触发 AI 助教，并将不懂的页面自动截屏，由 AI 答疑解惑。

17.智能推送薄弱点及资源

17.1 根据每个学生的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自动为学生进行薄弱知识点的辅导，可以根据学生错题和知识点掌握率优先推送薄弱知识点相关的题目。

▲17.2 支持生成相似题、变式题的个性化练习，帮助学生加强知识点理解。

18.智能化分层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发展层、期望层、跃进层、提高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帮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

19.AI 试卷质量分析

19.1 支持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以及题目质量等多个关键维度，对试卷质量进行深入、细致地评估，提供相应建议。

▲19.2 支持根据 AI 推荐知识点，给题目一键关联知识点，健全知识图谱建设；老师可以进行 AI【一键换题】操作，快速获取更优质、更合适的题目，提高试卷编撰效率和质量。

20.AI 实践

学科教学体系中，实践教学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核心模块，尤其在医学、心理学等强实操性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AI 实践是一种融合智能技术与教学场景的任务型学习方式，支持教师根据教学目标配置不同类型的实践任务。

20.1 支持预设任务内容、评分标准与评估视角等多项任务信息

20.2 支持学生在系统引导下完成练习、提交作品或多轮互动

20.3 系统可记录学生过程、提供智能评分反馈，帮助教师高效开展教学管理

20.4 支持情景对话型任务

以“情景驱动”为核心的 AI 互动练习形式，支持教师设置具体情境、任务要求与交互目标，引导学生在设定情境中与 AI 展开多轮对话，逐步推进任务完成。

20.5 支持上传作品型任务

上传作品任务适用于学生提交作品型成果，如实验图片、图文混排文档等。支持教师

在任务中明确作品要求，设置评估角色与评分标准，结合实际教学目标和评分标准，对学生提交内容进行评阅与打分反馈。

20.6 支持学习阶梯型任务

学习阶梯是一种层层递进的任务设计方式，围绕一个核心问题，支持教师预设多个认知维度。学生需逐步作答、逐层推进，答对当前层级的问题后，才能解锁下一层，实现“按维推进、层层深入”的学习过程，帮助学生在实践中锻炼逻辑、分析与综合能力。

20.6.2 支持知识设置一个简明、明确的标题，便于学生理解任务内容

20.6.3 支持选择“阶梯闯关”和“主干生长”任务类型（主干生长任务类型正在开发中）

20.6.4 支持设置阶梯闯关（客观题主导）实践，适用场景：聚焦知识点分层拆解、基础概念逐个突破的考核场景。以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拆分维度知识点，要求学生逐维攻克，确保基础概念掌握扎实，适配阶段基础检测、知识点梯度巩固。

20.6.5 支持设置主干生长（主观题主导）实践，适用场景：面向多维度知识整合、复杂问题综合解决的考核场景。学生以主观推导作答后，系统检测等维度覆盖度，对缺失维度知识点生成定向追问，推动知识补漏，适配综合应用题训练、思维漏洞精准修复。

20.6.6 支持设置一个任务中最核心的探究疑问，明确学生需聚焦解决的本质问题，指引思考与探究的关键方向

20.6.7 支持围绕核心问题，拆解出的具体考核角度（如知识认知、原理推导、操作实践等层面），明确从哪些维度评估学生对核心问题的掌握深度与广度（一个任务至少设置一个考核维度；至多设置五个考核维度）

20.6.8 支持在每个考核维度下，需添加具体知识点，支持从课程知识点中勾选，或按需自定义填写添加，精准定位该考核维度涉及的知识范畴（一个维度至少添加一个知识点；至多添加五个知识点）。

20.6.9 支持用于界定题目难度的层级划分，提供“简单、较为简单、适中、较为困难、困难”五个等级选项，可根据考核需求及对应知识点的掌握要求选择，以匹配出题难度

▲20.6.10 支持选定知识库后，AI 大模型将从该知识库中匹配相关内容并结合核心问题、考核维度、知识点作为出题依据。

▲20.6.11 任务结束后，可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报告包含本次任务得分、各维度

学习情况、高频错误知识点、学习建议及相关资源。

▲20.7 支持口语通练

口语通练是一种基于 AI 对话的实践任务，支持教师指定测评语言，构建任务目标与对话要求，学生以交互式的对话，模拟真实的口语对话情景。结合大模型功能，是对学生理解、表达、听力、发音能力全方位的锻炼。

21.AI 科研助手

21.1AI 科研智能问答

21.1.1 支持自定义切换多个学科智能体，每个智能体可绑定多个 AI 知识库与大模型；支持自定义智能体名称、图示、角色定位与使用场景描述。

21.1.2 智能体回答内容支持溯源引用来源，确保回答可信；支持灵活选择多种大模型；支持设置提示词，定义智能体角色行为和问答风格。

21.1.3 支持问答式检索，直接以问题形式获取文献推荐或答案摘要；支持检索结果加入阅读清单与 AI 解读功能。

21.2 AI 学术追踪

21.2.1 支持用户自定义研究兴趣、学术期刊、学者、学术顶会等信息进行 AI 追踪，系统自动筛选并推送相关的最新优质文献。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输入具体兴趣追踪最新学术文献。支持对推荐文献快捷引用，支持 APA、MLA、GB/T7714 等引用格式；支持勾选多篇推荐文献进行多文献对话，支持对多篇文献提供观点对比、研究方法对比、结论对比、摘要总结。

21.2.2 系统自动构建用户画像，基于用户兴趣偏好与历史行为进行内容推荐；推荐内容支持加入阅读清单、课题知识库。

21.2.3 支持冷启动机制，帮助新用户快速匹配感兴趣内容。

21.3 AI 学术对话

▲21.3.1 支持对学术追踪的内容进行 AI 总结；支持 AI 快速解读关注领域的最新科研动态，便于用户快速及时了解最新文献、大批量文献；AI 速读支持提取文章结构（研究方法、结论、贡献等）并生成摘要，支持一键生成关键要点，支持生成脑图。

▲21.3.2 支持对单个 AI 知识库进行 AI 对话；支持对期刊、学者进行 AI 对话，以交互方式使用户快捷了解期刊或学者某方面研究内容。

④任务引擎设计

1.以能力培养为导向的任务设计，适配多种教学模式

供应商能根据教学团队需求协助教师设计课程任务，课程任务类型不限，如项目任务、

问题驱动任务、实践任务等，帮助老师掌握基于任务引擎创设学生为中心、高阶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综合任务设计，体现教学模式，同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强化跨学科融合与协作学习，鼓励学生通过团队合作解决复杂问题，提升综合素养。

2.任务功能模块配置

2.1 支持新建、编辑、发布、管理和删除任务，并针对任务数据进行自定义排序、指定、创建档夹进行归纳；

▲2.2.支持 AI 生成任务，提高老师任务创建效率。

▲2.3 支持按照章节，教案，文本三种方式 AI 生成任务基本信息和任务点内容，简化老师任务设计工作，提高任务的建设质量。

2.4 支持点击新建任务，跳转至任务编辑页面，进行基本信息编辑和任务设计工作；

2.5 支持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和选择任务标签，任务标签支持对接数据源，按照单位设置展示标签内容；

2.6 支持切换标签页跳转任务设计页面，添加分组，添加任务点和设置闯关达标条件；

▲2.7 支持在任务的分组下添加任务点，任务点类型包括：视频，文档（笔记），课程，章节，知识点，线下课堂，在线课堂，主题讨论，AI 实践，作业，测验，自测，问卷，审批，任务，自定义等≥17 种类型；

2.8 支持直接添加当前课下资源和当前登录用户的其他课程资源到任务下，同时支持点击添加跳转到指定页面进行资源添加；

2.9 支持在任务点上设置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任务点设置的完成条件才能够学习下一个任务点，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

2.10 支持在任务分组上设置组间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组间闯关设置的完成条件后才能够学习下个分组，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

2.11 支持在任务设计上设置达标标准，学生完成达标标准后，整个任务学习完成，学生可以领取相应的任务达标证书；

2.12 针对视频、文档、在线课堂、线下课堂、主题讨论、问卷、审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成绩”按钮，方便教师录入线下教学成绩；

2.13 针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签到”按钮，方便老师发放签到给学生；

▲2.14 任务中可插入 PBL 教学：支持开展分组教学活动，支持多种分组方式，包含固定分组、自选分组、组长建组、随机分组、面对面建组、不分组等分组方式；

2.15 活动支持教师评价、组内评价、组间评价、自评等多种评价相结合，支持分项评

分指标设置；

2.16 课程成绩权重支持分组任务明细分配，不同活动可设置不同考核权重。

▲2.17 支持针对单个任务点设置“是否选学”开关，开启后学生可自主决定是否学习，同时学习成绩不作任务闯关和任务达标的参考项；

▲2.18 支持针对任务点开启高阶闯关模式，使不同成绩学生后续学习的内容不一样，满足教师个性化教学的场景；

▲2.19 任务引擎支持选课功能，支持教师选择部分资源作为任务包，学生选择部分任务点进行选择性学习；

2.20 支持评价功能，教师可设置评分权重/指标，评分方式等信息，学员提交任务点后，以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多种方式进行评价。

2.21 用户完成任务设计后，支持点击发布按钮，支持任务选择班级、分组、个人进行任务发布工作；

2.22 支持任务克隆功能，支持克隆给自己和克隆给他人两种方式，提高任务的复用性；

2.23 支持针对任务进行报名设置工作，教师可以选择开启报名，报名需要填写信息，报名需要审批三种方式，邀请学生报名任务，同时支持查看报名信息。

3.学生任务学习

3.1 支持学生点击个人空间－我的任务查看我的任务列表，支持学生点击课程－任务查看我的任务；

3.2 点击进入学习，支持学生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达标情况和解锁情况；

3.3 支持点击达标按钮，查看学生当前的达标情况；

3.4 任务设置发放证书后，任务达标后支持点击证书按钮，进行证书查看、下载操作；

3.5 支持切换不同类型的学习路径（列表模式、框架模式、图谱模式），方便学生个性化学习；

3.6 支持学生点击任务点进行学习，学习后返回任务详情，支持学生查看自己任务点的最新完成情况和待完成分组、任务点的解锁情况；

4.任务运行达成数据统计

4.1 学情分析页面展示学生、任务点数据和概览统计情况，方便教师一键明确学生和任务点的完成情况；

4.2 支持督学，有督学和批量督学按钮，支持针对不满足学习进度的学生、单个学生、多个学生进行发放督学通知，督促学生学习。

4.3 提供移动端应用功能，教师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简单的任务管理工作；

4.4 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任务学习、查看达标状态、查看证书的工作。

⑤课程虚拟展厅建设

支持课程虚拟展厅一站式创建与动态管理

▲1.课程虚拟展厅快速生成

基于智慧课程门户，用户通过填写基础课程信息并选用预设三维空间模板，即可高效生成个性化虚拟展厅，支持网页端免插件访问（兼容 PC/移动端），并自动嵌入课程门户页面，实现课程资源的统一集成与无缝跳转，形成完整的课程资源展示闭环。

▲2.课程虚拟展厅沉浸式交互

2. 1 提供多模式漫游方式：学生既能像打游戏一样操控虚拟角色自主漫游探索，又可通过点击地面任意位置实现快速移动；同时内置场景导航系统，支持通过场景列表实现指定展区快速跳转浏览，也可根据设定好的导览场景一键启动自动漫游播放，无需操作即可流畅观看所有重点内容；

2.2 多媒体内容融合展示：支持在展厅内集成图文介绍、教学视频、音频讲解及 3D 模型，可一键聚焦至内容最佳观看视角，学生靠近展区时可自动触发音视频讲解，增强内容感知与认知融入；

2.3 AI 伴学服务：学生可随时唤醒 3D 版 AI 助教，AI 助教可通过语音合成技术进行流畅的实时播报解答课程疑问、推荐学习路径，在播报过程中 3D 版 AI 助教人物模型可同步触发配套的口播动画与符合语义的肢体动作，实现“形-声-动”一体化的沉浸式交互体验，打造“可对话、可陪伴”的沉浸式学习环境。

3. 课程虚拟展厅灵活编辑与管理

3.1 提供专属课程虚拟展厅可视化编辑后台，授权教师可对已创建展厅进行内容协同维护，支持对展厅内图文/音视频等多媒体素材实时替换更新，教师可通过可视化拖拽布展，支持拖拽图片、视频、文字、网页、3D 模型等元素至场景中，既可通过多合一控制器实时调整素材大小、角度、位置，也可通过展板属性栏精准调整展板尺寸和布局，可自由新增、删除或调整现有模块（如优势亮点、师资团队、成果展示）的布局与顺序，实现展厅结构个性化建设。

3.2 平台内置展板样式≥40 种，涵盖图文展板、视频面板等多种类型，教师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系统支持展板样式的实时切换与预览，在保持原有素材数据不变的前提下，快速改变展板的视觉风格、边框设计，显著提升展厅内容布展效率及专业度。

3.3 平台内置≥上百种公共素材资源库，涵盖 3D 模型、高质量图片、精品音频及视频

素材等，且保持每月定期更新扩容机制，为教师提供丰富可靠的素材选择与布展支持；

3.4 支持为不同展区配置专属语音讲解和设置区域触发机制，支持多触发条件（进入、停留）设置以使学生进入该区域时实现音视频内容自动播放，进一步增强展厅的互动沉浸感，助力课程资源建设与动态更新。

⑥课程门户

1.智慧课程门户搭建

支持建设专有课程域名，进行课程门户搭建。PC 门户配置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配置；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2.智慧课程门户展示

2.1 课程门户展示课程整体建设内容，教师团队、教学设计、课程章节、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证书图谱、能力图谱、教学运行、AI 知识库、AI 应用。

2.2 支持对课程门户进行二次编辑，课程基本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封面、宣传片、主讲教师、教师团队、学时学分、课程说明等。

2.3 支持编辑课程简介，展示课程所属院校、专业、教师团队详情等信息。

3.知识图谱展示与应用

支持展示课程知识图谱，查看多种图谱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关系图谱、思维导图模式、学习路径、问题图谱等，展示课程目标图谱、问题图谱。

4.AI 知识库展示

支持展示知识库总数、资源总数、知识切片总数、问答对总数，动态展示、拓展资料、趣味测试，动态播放知识库资源。

5.课程虚拟展厅展示

展示虚拟展厅建设内容，可进入虚拟展厅浏览，与智能体交互。

6.教学设计展示

6.1 支持对课程章节、小结进行数据统计，按章节展示知识图谱任务点资源及课程资料。

6.2 支持用课程－课程目标－课程知识点 3 层架构，展示智慧课程知识体系。支持 2D\3D 模式切换、全屏播放及页面缩放。

7.课程运行数据统计分析

7.1 支持对课程建设、运行数据进行详情分析，包含教师团队、学生人数、知识点资源数、知识点属性、知识点学情统计等。

⑦数据分析

1.学情统计&图谱统计

1.1 支持用户能深入分析学习情况和图谱数据，以优化教学和学习策略；

1.2 支持探索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并在不同班级间轻松切换，以获得全面的视角；

1.3 支持将学情统计的快照保存为图像，便于回顾和分享；

1.4 支持在学情统计中检索节点，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1.5 图谱统计功能从多维角度对课程的宏观理解、对知识点的深入分析，以及用户自定义的探索路径；

1.6 课程总览提供了一个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

1.7 课程总览支持创意的词云形式，展示学习中的热门知识点，直观地反映学习的重点和热点；

1.8 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提供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1.9 支持对知识点掌握情况深入分析，同时展示学生知识点掌握率和知识点完成率的前五名，以此凸显学习成效的佼佼者；

1.10 支持全面审视所有学生的数据，提供两种不同的视角来观察这些数据：从知识点出发或从学生个体出发；

1.11 按知识点统计支持展示每个知识点关联学习资源、班级平均掌握率、班级平均完成率、关联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数，同时支持查看该知识点详情页面；

1.12 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

1.13 从学生个体的视角，支持提供了包含基本信息和学习表现的综合视图；

1.14 支持按人统计点击学生详情，提供列表和知识图谱两种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2.知识点统计

2.1 分类卡片综合展示关键信息，如标题、描述、知识点及其资源和标签概览，提供非任务点与任务点的数量统计；

2.2 用户可通过点击卡片进入详情页面，页面细分为六个核心部分，全面覆盖分类的各个方面；

2.3 分类简介与导航提供分类的标题和说明，并允许用户在同层级分类间轻松切换，以促进不同分类间的比较和对照；

2.4 知识点与资源关联展示知识点数量及其关联的资源总数，揭示知识点的内容丰富度

2.5 知识点微课入口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知识点标签，并允许一键跳转至相关微课，增强学习的直接性和便捷性；

2.6 知识点标签支持展示分类下所有知识点的标签数量，包括考点、重点和难点，以助于用户识别关键学习领域；

2.7 支持利用饼图展示子级知识点的不同属性分类，如事实性、概念性等，以视觉化手段辅助理解；

2.8 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通过水位图展示知识点资源的关联情况，反映知识点的建设进度；

2.9 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关联资源数量，提供资源分配的视觉比较；

2.10 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展示不同班级之间的知识点平均掌握率和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反映学习成效和掌握程度；

2.11 支持展示分类资源归属并将关联分类的资源归纳至列表，同时按章节、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板块进行展示；

2.12 支持展示班级资源差异化视图，展示不同班级的专属资源，并允许用户根据班级切换视图，以适应不同教学需求。

3.课程数据总览

提供课程数据总览，能多维度查看课程数据分析，基础数据、课堂报告、学情统计、学生成绩、学习监控。

3.1 基础数据包含学生人数、学习任务、班级、作业、考试、课堂活动、讨论区话题数；

3.2 教学建设情况统计分析，含课程章节、课程资料、知识库、题库建设数据分析；

3.3AI 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含 AI 应用和 AI 指令建设数量，调用情况，AI 分析题目数、AI 生产资源数、AI 智能体会话数等；

3.4 学习监控包括学生成绩、学生学习进度、教学预警、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分析及导出；

3.5 课堂报告分析及导出。

⑧课程运行推广服务

1.服务内容

1.1 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平台操作培训、教学方法与课程内容融合培训、学员互动与反馈机制培训等，确保参与课程运行的教师、工作人员等能快速熟悉并高效开展课程运行工作。

1.2 提供一套运行推广规划方案，方案要明确课程推广的团队组织架构、推广流程、推广方法等，以系统、科学地推动课程在目标群体中的传播与应用。

2.服务要求

2.1 运行培训方案需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培训形式可灵活采用在线直播、录播课程、线下工作坊等多种方式，培训内容应结合课程实际特点和运行需求进行设计。

2.1.1 供应商免费提供针对老师的至少 2 次总计不低于 6 学时的课程建设、教学运行及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运行的培训，也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由供应商集中组织培训。

2.1.2 讲解课程制作流程及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智慧课程顶层设计、智慧课程制作流程、智慧课程实施思路等。

2.1.3 供应商专门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针对硬件及软件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免费进行培训。使负责教学的老师和技术负责人员能够完全熟练地掌握硬件软件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

2.1.4 培训后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使用、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图像和数据处理、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确保被培训人能熟练操作和使用。

2.1.5 培训结束后如遇到技术问题我方随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2.2 运行推广规划方案须具备创新性和可行性，能结合当前教育行业发展趋势和目标受众特点，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推广策略。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企业要求

1. 投标人需要为在线开放课程上线运行提供所需的公共运行平台，平台应为国家认可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流慕课平台，能够为课程建设和运行推广提供一体化、高质量的服务。

2.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化的团队和制作相关在线课程（包括慕课）的经验及成功案例，制作的课程有获评相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经历。

（二）课程制作团队要求

1. 投标人的课程制作团队需是精通相关慕课课程拍摄与制作的专业团队，团队成

员专业技术背景、实际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等能保证高效完成完全符合要求的课程制作任务。

2. 投标人的课程制作团队需具备三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一对一的提供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需配备至少 1 名学科顾问。

3. 投标人的课程制作团队需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后期编辑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三）教学设计能力要求

投标人的课程制作团队能够分别从教学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效果、教学反思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以学科老师的专业支撑为基础，由专业的设计团队针对老师的教学材料、教师的习惯和教学特长，进行知识点转化和教学呈现设计，设计课程的分镜头剧本和录制大纲。能够指导老师在课程建设中突出课程思政元素。

教学设计标准化要求：能根据知识点类型及难度、前序知识特点、教学目标特征等因素整理影视化呈现的方法论并形成规范。能完成从知识点梳理、知识萃取、影视化创作、教学效果评价的整套标准流程建设。

教学设计个性化要求：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VR、交互等多种形态。

（四）录制场地、录制方式与设备要求

投标人的录制场地应选择符合脚本场景设计要求的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满足课程录制的声学环境（混响时间≤0.3S、室内背景噪声小于 NR-25 国标）要求。在提供课程制作服务时，要求为学校老师量身定制，并做好声学装修、光场布置等准备工作。录制场地需做好消毒及防范措施，可到校进行服务或提供方便采购人录制的校外场地。

设施设备至少配备：拍摄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剪辑动画等；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 4k 超高清设备。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五、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课程建设完成后，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 课程要在学校指定的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

（二）培训要求

本项目所有完成建设的课程都要同步部署到上述课程平台，投标人需对学校课程教学团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集中培训和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常态化在线培训以及技术人员的在线指导，帮助课程团队完成课程资源建设、上线、搭课和教学部署工作。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课程大纲重构及知识点或技能点拆分、拟建资源类型选择、微课程的教学设计、脚本撰写和拍摄准备、数字媒体教学设计培训、镜头前的形体与语言表达技巧、平台应用及推广培训等。

（三）课程建设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运行指导服务，根据课程在在线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修改与更新。

2. 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1 个工作小时回应，24 小时解决问题。

3. 服务团队规模及配置能充分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

4.运行指导服务包含内容更新、系统维护、功能优化的具体次数不少于 5 次/年。

（四）课程审校服务

为了提高上述规划资源和课程建设的制作水平，并保障课程建设团队的知识产权，投标人要对在线课程提供内容审读服务。课程审读工作需由专业的顾问、编辑、编审团队（包含至少 1 名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1 名意识形态审核专员），对课程内容意识形态、名词术语、建设质量等进行内容审核。

（五）版权要求

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脚本、录像等原始素材以及后期完成制作的成品课程）的著作权、知识产权与版权全部归学校和教学团队所有。未经允许，任何人与单位不得擅自使用相关资料，若违反，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首付款；课程制作并完成上线、成片交付，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需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5%比例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待课程上线运行1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3. 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前（即04月30日前完成建设、资源上线并通过验收）。

（2）交付形式：

1）课程在学校指定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

2）课程原片、音频、成片、修改后的PPT交付以移动硬盘为载体交付。

3）交付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通用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书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首付款；课程制作并完成上线、成片交付，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2）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__甲方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 年___ 月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必填；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不填写)**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㈠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㈠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分项最高限价金额（元）	数量	合价（元）
1	《零售门店全渠道运营》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										10000.00		

	性实践项目												
2	《视觉识别 AI 技术在生鲜供应链闭环场景的应用》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										10000.00		

	性实践项目												
3	《智能制造数据采集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										10000.00		
4	《智能制										10000.00		

	造数据应用开发实训》AI+新技术赋能典型生产性实践项目												
5	《供应链数字化运营》课程										220000.00		

	资源开发												
6	中巴职业教育国际化合作——国际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600000.00		
7	数字化升级精品在线课										100000.00		

	程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投标人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